

提升“善贷”能力支持科创企业

本报记者 杨学聪 郭子源

金融如何为科技创新尤其是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质量服务？这是2024金融街论坛年会的热门话题。与会嘉宾表示，要充分发挥银行信贷作用，创设专属信用评级体系，做到“善贷”科技型中小企业；要进一步发展股权融资市场，培育壮大耐心资本，支持创业投资做大做强，更好发挥“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功能；要多方协作，搭建综合服务平台，注重产业政策、金融政策协同，加强法治环境支撑，持续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动能。

加强信贷能力建设

我国目前的融资结构仍然以间接融资为主，银行信贷是金融服务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但科技型中小企业尤其是初创期企业普遍具有轻资产、高技术、高成长特征，抵押物不足，现金流产出往往滞后于科技成果产出，在银行的传统信用评级模式下，这些企业较难达到授信审批门槛。

如何破解以上难题？与会嘉宾认为，关键要做到“善贷”。当务之急，银行要研究、了解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特点，构建与其相适应的信用评级体系。

“善贷”，就是要加强信贷能力建设，善于发现并满足市场需求，既要紧扣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需要，推动信贷管理流程再造和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又要用好灵活务实的传统手段，实现需求深度把握、风险全息画像、流程高效衔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局长李云泽表示。

在具体实践中，如何做到“善贷”？“坚持专业化经营模式，加强精细化服务供给，打造特色化产品矩阵，构建新服务生态。”北京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霍学文表示，该行已形成科技金融“1+17+N”专营组织体系，总行及17家分行已设立科技金融部，并设立69家科技特色、专营支行以及29家专精特新特色、专营支行。

霍学文认为，要构建专精特新企业的全链条、全周期、多元化、接力式服务体系，涵养国家高新、创新型中小企业等潜在客户，服务专精特新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丰富股债联动实践，做好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全梯度培育服务。

特色化信贷产品背后，是科技型企业专属信用评级体系，这是银行信贷服务科技创新的核心能力。近年来，多家商业银行聚焦企业的创新能力与成长性，探索运用“技术流”风险评估模式。霍学文介绍，北京银行优化科技金融审批机制，建立授信审批绿色通道，提升专精特新审批时效；与此同时，全面培养科技金融、专精特新业务“专注、专业、专家、专营”四专人才队伍，打造科技金融前、中、后台高效协同的专业服务团队。

培育壮大耐心资本

“现代科技创新投资周期长、资金量大，风险和不确定程度高，金融服务需求多元，特别是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更多依赖股权投资，积极、活跃的私募股权投资、风险投资是非常重要的参与者。”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表示，人民银行将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政策体系，着力培育支持科技创新的金融市场生态，持续提升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能力、强度和水平。

“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牵一发而动全身，在促进创新资本形成、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完善社会财富管理、稳定社会心理预期等方面发挥着独特而关键的作用。”中国证监会主席吴清表示。

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能力持续提升。一方面，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逐步形成；另一方面，创业投资迎来发展机遇，国务院先后发布《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支持创业投资做大做强。

股权融资具有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特点，与科技创新的高风险、高收益特征更为契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董事长周贵华表示，针对创新型中小企业特点，北交所设计了多元化上市标准，已成为支持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道路的重要平台。截至目前，北交所共有上市公司254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占比超一半，每家公司平均拥有22项发明专利，平均研发强度近5%，是规上企业平均水平的二倍左右，今年上半年超八成企业实现盈利。

周贵华介绍，目前北交所近九成上市公司在上市前有创投机构的参与，平均每家企业有4家创投机构参与，创业投资借助北交所的上市并购等功能，实现了更加多元、便捷的退出。

“进一步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壮大，我们将以支持优质创新企业为重点，增强制度的包容性、适应性，改革优化发行上市制度，抓好新发布的‘并购六条’落地实施，尽快推出一批典型案例。”吴清说，与此同时，着力培育壮大耐心资本，综合用好股、债、期等各类工具，完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募投管退”支持政策，引导更好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

搭建综合服务平台

接下来，如何进一步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服务体系？与会嘉宾认为，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要更加注重政策协同，加强法治环境支撑，持续提升科技型企业的内生增长动力与核心竞争力。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局长梁志

峰表示，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构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机制，多措并举开展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工作。

具体来看，一是坚持政策引领，继续组织推进“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争取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二期，推动进一步“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二是坚持手段创新，联合中国证监会尽快推出第三批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更具属地特色的综合性金融服务等；三是坚持搭台服务，建好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将融资服务专区打造成为普惠融资的超市，培优服务的旗舰店等。

科技创新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法治环境的保驾护航。10月18日举办的“支持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 更好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论坛上，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与北京金融法院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北京金融法院院长张雯介绍，北京金融法院专门研究制定了《关于为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在依法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挂牌上市、强化金融支持的同时，针对证券虚假陈述的群体性纠纷，创新了双轨、双平台的工作机制，更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周贵华表示，应强化政策协同性，在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壮大耐心资本、拓宽创投退出渠道、营造良好司法环境等方面加强与各方的协同，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聚集，汇聚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

10月18日，伴随2024金融街论坛年会开幕，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做好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SFISF)相关工作的通知》，央行将根据参与机构需求正式启动操作，支持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目前获准参与互换便利操作的证券、基金公司已有20家，首批申请额度已超2000亿元。

同日，央行宣布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21家全国性金融机构可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发放相关贷款。这标志着央行前期宣布的两个支持资本市场的货币政策工具均已落地。

互换便利可大幅提升非银机构融资能力，持续为股市带来增量资金。参与机构通过互换便利将流动性较差的债券、股票换成国债、央票，后者作为高等级流动性资产，可显著提高回购融资的可得性，获取的资金将用于股票、股票ETF的投资和做市。据了解，部分国有大行愿为互换便利项下相关回购融资提供便利，放宽参与机构回购融资的授信额度要求。此外，机构申请的2000亿元额度本质是央行授信，是潜在的增量资金，机构不是一次就用完，会持续为资本市场带来增量资金。

作为一项制度安排，互换便利将更好发挥机构投资者资本市场稳定器的作用。一方面，工具设计有逆周期调节特性。在股市超跌、股价被低估的时候，金融机构买入意愿较强，工具用量较大；而到股市好转、股票流动性恢复的时候，融券融资的必要性下降，工具用量会自然减小。另一方面，在面临投资者赎回压力时，金融机构可采取融券抵押而非贱卖股票的方式筹资，缓解“股市下跌—投资者赎回—卖出股票—股市进一步下跌”的负反馈，抑制羊群效应等顺周期行为，发挥平滑市场、稳定预期的作用。

根据央行公告，再贷款首期额度3000亿元，规模视情可进一步扩大，这与央行此前表态一致。再贷款期限1年，可视情况展期，这为政策后续调整保留了灵活的操作空间。按照以往政策惯例，再贷款累计期限估计可达3年。同时，不区分上市公司所有制。央行此前表态，再贷款工具适用于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等不同所有制的上市公司，不区分所有制，体现了对不同所有制公司的一视同仁。

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2.25%，能够有效激发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股票的热情。2.25%的贷款利率对于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已是很低的利率，体现了央行方面对推动资本市场稳定运行的支持力度。这也意味着，只要上市公司分红率高于2.25%，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使用贷款回购和增持股票就是“有利可图”的，预计可以显著激发其回购增持热情。

值得一提的是，央行对符合政策支持范围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划定了明确条件，对其行为进行约束。同时，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豁免之外的信贷资金严禁流入股市等制度要求，说明防范风险同样是央行的重要考量因素。再贷款工具涉及股票增持回购、银行发放贷款、央行发放再贷款等多个环节。具体来说，申请贷款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应当开立单独的专用证券账户；金融机构要分别开立银行贷款专用账户和与前述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监督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做到专款用于股票回购和增持。在贷款全部清偿前，资金账户不允许支取现金或对外转账。另外，央行将发放此类贷款的金融机构限定为21家全国性金融机构，且贷款规模需与再贷款规模相匹配。除21家全国性金融机构外，其他金融机构不允许发放此类贷款。银行信贷资金不能违规进入股市仍是金融监管应当坚持的一条红线。

本版编辑 陈果静 勾明扬 美编 吴迪



探索养老金融创新路径

本报记者 武亚东

10月19日，在2024金融街论坛年会平行论坛“推动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全球发展与中国机遇”上，多位专家对我国当前养老金融体系的现状及未来发展方向进行了深入探讨。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蔡希良表示，养老金融不仅要解决养老金储备不足的问题，还需提供有效的风险保障服务。养老金融具有长期性、跨期支付、保值增值等特性，在政策设计和产品开发中应突出保障性和增值性，从而提升养老资金的使用效益。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副理事长武建力也在论坛上表示，目前我国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涵盖了基本养老保险(第一支柱)、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第二支柱)，以及个人养老金和商业养老保险(第三支柱)。然而，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的覆盖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面对人口老龄化的挑战，扩大养老资金储备是关键任务，但现阶段我国养老金储备规模相对不足，特别是在个人养老金和商业养老保险领

域。他认为，提高养老金投资回报、优化资产配置将是推动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在谈到创新产品和服务方面时，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叶海生表示，推动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发展的关键在于创新产品与市场需求的契合度。通过推出更多符合大众需求的养老金融产品，可以提升市场的参与度。从市场情况看，民众对养老金融产品的需求是多元化的，其中最主要的诉求包括：一是安全性，要求产品运作稳健，投入本金有保障，风险波动幅度小。二是收益性，要求资金能够有效增厚收益，能够对冲通货膨胀风险，享受长期投资带来的价值提升和资本红利。三是流动性，要求在个人或家庭存在必要性大额支出需求时，资金可在不承担太多折损的情况下合理使用。

此外，国际金融机构的经验也为我国养老金融的发展提供了有益借鉴。摩

根资产管理全球保险解决方案总监 James Peagam 表示，各国普遍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帮助个人在退休前合理规划和管理养老资金。多元化的资产配置和长期稳健的投资策略是应对这一挑战的有效途径。

养老金融的发展还须在政策和产融结合方面持续突破。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表示，未来养老金融不仅关注养老金的保值增值，还应与养老产业和养老服务紧密结合，推动金融与产业深度融合，实现“金融+养老”的双赢局面。比如，养老社区、养老健康服务与保险产品的结合，将是未来养老金融创新的重要方向之一。

随着养老金融的进一步发展，多层次、多支柱的养老保障体系将更加健全，金融机构和养老产业的深度融合也将为养老服务的升级带来新的契机。这一领域的创新不仅能提升养老资金的保障能力，还将在更广泛的社会民生领域发挥更大的作用。

推动完善金融法治体系

本报记者 李万祥

“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金融法治保障”是2024金融街论坛年会平行论坛的议题之一。10月19日，与会嘉宾围绕这一议题进行研讨，为加强经济合作、协同发展，凝聚法治共识。

“优化营商环境需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同时，人民银行深入推进金融法治建设，强化法治对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的保障作用。”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一级巡视员刘晓洪表示，在健全金融法律体系方面，加快推动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等立法修法工作。同时，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维护金融秩序。

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市场和法治都是重要的因素。市场重在促创新、增活力，法治重在定规则、控风险、守底线。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周伦军表示，人民法院及时研究制定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严惩金融市场的害群之马，净化市场生态，保护金融消费者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平等保护金融机构及其客户的

合法权益。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最高法院及时提出司法建议，配合起草部门和立法机关共同完善金融法治，健全和充实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和金融稳定的法律工具箱。”周伦军说。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是强化合作互信、提振市场信心的重要基础。近日，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已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从保障公平竞争、改善投融资环境等方面进行了系统规定。通过不断完善立法，将进一步夯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基础制度。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首家AI数据上市公司。结合创业发展实践，公司联合创始人、总裁李科认为，有序推进金融与新质生产力融合发展、互相促进，金融法治的保障必不可少，可以说金融法治是金融赋能新质生产力的压舱石。

长张雯认为，涉外金融法治的发展水平，直接影响国内企业参与国际经济合作、长期资本来华投资兴业信心，也直接关系到金融市场的创新活力、安全稳定。她表示，金融法院坚持依法平等保护的原则，这种平等保护不仅体现在确保中外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平等、法律适用和法律保护平等上，也体现在司法服务和法治保障的平等普惠上。

“我们不仅要学既有的国际公约的文本内容，更要注重文本形成背后的高水平理念和规则，并且把这些规则落实到我国的金融改革措施和法治保障中，这样才能够真正参与国际金融治理，才能够发挥引领作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涉外法治研究院常务副院长黄勇表示。

专家表示，应发挥立法部门、司法部门、监管部门、市场主体、社会各界力量，构建健康有序的金融市场。

营商环境是有效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参与国际竞争的重要依托。“法治和开放相伴同行，对外开放向前推进一步，涉外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北京金融法院